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3104 债券简称：卫宁转债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1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70.2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70265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9.70265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3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卫宁转债”，债券代码“123104”。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5日。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卫宁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7.31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鉴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卫宁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 17.76 元/股调整为 17.74 元/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卫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 鉴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回购注销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较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 17.74 元/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3) 鉴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卫宁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 17.74 元/股调整为 17.72 元/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卫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4) 鉴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卫宁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由 17.72 元/股调整为 17.71 元/股。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卫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5) 鉴于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引起股本增加及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卫宁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由 17.71 元/股调整为 17.62 元/股。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卫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6) 鉴于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引起股本增加及注销公司回购的股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卫宁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由 17.62 元/股调整为 17.45 元/股。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卫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0)。

(7) 鉴于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引起股本增加及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卫宁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由 17.45 元/股调整为 17.31 元/股。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卫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8) 鉴于卫宁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卫宁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由 17.31 元/股调整为 9.4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下修正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9) 鉴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4,256,400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卫宁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由 9.43 元/股调整为 9.4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卫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卫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卫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卫宁转债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44 元/股的 85%（即 8.02 元/股）的情形，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卫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议向下修正“卫宁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卫宁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卫宁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卫宁转债”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3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